

電子公布欄公文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函

地址：32546 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000號

承辦人：何幸娟

電話：03-4711400 分機：2220

傳真：03-4714141

電子信箱：jdomoto1127@iner.gov.tw

受文者：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核政字第1120008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核能研究所安全防護會報實施要點」、「核能研究所安管中心值日人員工作事項及緊急突發事故處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實施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資訊安全管理稽核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及「核能研究所主管機密項目」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因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」，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27日施行，旨揭規定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所本部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綜合計畫組、秘書室、主計室、物理組、化學組、核子工程組、化學工程組、核子燃料及材料組、核能儀器組、同位素應用組、工程技術及設施運轉組、保健物理組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核安管制技術支援中心、所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、機械及系統工程專案計畫

副本：法規事務室